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黑0691民初1467号 李长伟：本院受理原告大庆市川竹百年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李长伟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6)黑0691民初146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上述诉讼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对案件进行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大庆高新区人民法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